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CHHK-2025-129

招标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甘肃创惠惠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惠中心

邮政编码：744000

邮政编码：744000

联系电话：0933-8601405

联系电话：18193312581

致：投标人

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的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夹入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经济信息网公示中标结果。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规格参数及要求 1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0

第四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4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2025 年第一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 10 月 9 日 15 点 0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HHK-2025-129

项目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2025 年第一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8 万元

最高限价：15.8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

采购医疗器械一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规格参数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18 个月内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未达到起征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承诺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成交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需提供声明函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不含法定节假日）。

地点：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凡有意参加招标者，将报名信息（格式自拟但必须包含参与投标项目名称、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并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word 版、PDF 格式）发送到邮箱 312574647@qq.com 投标登记，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DF 格式）、分项报价表（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312574647@qq.com，邮件主题以“投标企业名称+投标文件”命名。

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未按格式要求发送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天（密封）送达或快递至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收件人：成雪铷，电话：18193312581，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地点：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钉钉视频会议开标，请各投标人开标前 2 个工作日通过扫描招标文件中钉钉二维码进入钉钉群并修改名称为投标企业名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甘肃经济信息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联系方式：0933-86014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

联系方式：18193312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雪铷

电 话：18193312581



第二章 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备注
1	肛肠拉钩	不锈钢 长 210mm 宽 25mm	1	对	500.00	
2	刀柄	3 号	12	把	50.00	
3	刀柄	7 号	10	把	50.00	
4	开睑器	钢丝式, 扩张杆长 15mm, 全长 50mm	20	把	50.00	
5	缝线结扎镊	直型: 1x2 齿, 头宽 0.3mm, 全长 110mm	10	把	200.00	
6	无齿系线镊	直平台, 头宽 0.3mm, 全长 109mm	10	把	150.00	
7	晶体植入镊	鸭哨式弧形, 头宽 1mm, 全长 125mm	10	把	200.00	
8	撕囊镊	弧形 12mm, 全长 105mm	10	把	200.00	
9	眼科显微持针器	钛弯形一体式, 柄粗 8mm. 全长 135mm	10	把	200.00	
10	角膜剪	一体式弯钝, 可长 12mm, 全长 125mm	10	把	200.00	
11	膜状内障剪	弯尖, 可长 16mm, 全长 125mm	10	把	200.00	
12	结膜剪	弯尖, 可长 20mm、全长 85mm	10	把	200.00	
13	晶环体扎环	3mmx8mm 冲洗式, 全长 40mm.	20	把	100.00	
14	注吸冲洗器	左式双管 7 号针, $\Phi 0.3\text{mm}$ 出水孔, 针体全长 32mm	20	把	50.00	
15	劈核刀	超声乳化调节杆, 单头 118mm	20	把	150.00	
16	南氏钩	全长 125mm	20	把	50.00	
17	显微眼科 晶体定位钩	晶体定位钩 0.2mm, "T" 形头, 全长 118mm	10	把	150.00	
18	显微止血夹	止血器, 4mm 球形, 止血头长 6mm, 全长 120mm.	10	把	80.00	
19	腔镜电凝钩	5mm*330mm	5	把	1500.00	

20	腔镜鸭嘴抓钳	5mm*330mm	5	把	1800.00	
21	磁片穿刺器	10mm*95mm	5	把	3000.00	
22	腔镜磁片穿刺器	5mm*110 mm	5	把	3500.00	
23	腔镜转换器	10mm 戳卡用	10	把	300.00	
24	腔镜弯剪刀	5mm*330mm	10	把	2000.00	
25	不锈钢肛门镜 (U 型)	中号 28mm*90mm	6	个	700.00	
26	眼科手术镊	100mm 显微直有齿镊	10	把	36.00	
27	ABS 病历夹	蓝色（塑料）A4	50	个	11.00	
28	无创呼吸机面罩	飞利浦无创呼吸机 Trilogy 100 适配	4	个	430.00	
29	手术剪刀（弯）	75cm	3	把	40.00	
30	医用便携式 氧气瓶	2L	27	个	380.00	
31	可重复消毒无创 呼吸机面罩	飞利浦无创呼吸机 V60 适配	2	个	430.00	
32	持针器	140mm	2	把	70.00	
33	直剪刀（线剪）	140mm	2	把	44.00	
34	有齿镊	140mm	2	把	27.00	
35	无齿镊	140mm	2	把	27.00	
36	棉签缸	直径 100mm	3	个	48.00	
37	不锈钢治疗方盘	400*300*33mm	10	个	55.00	
38	血管钳	180mm	20	把	50.00	
39	血管钳	240mm	14	把	50.00	
40	移动输液架	见附件 1	10	个	70.00	
41	平板车	见附件 2	1	台	1200.00	

42	治疗车	见附件 3	3	个	700.00	
43	护架烤灯（医用）	见附件 4	1	个	500.00	
44	ABS 急救车	见附件 5	2	台	3500.00	
45	橡皮障 （初始套装）	见附件 6	5	套	4500.00	
46	尿道扩张器	F12、F14、F16、F18、F20、F22、 F24、F26 各一根，不锈钢材质，有 效长度 L220	1	套	2000.00	
47	尿道扩张器	中空尿道扩张器 F12、F14、F16、 F18 各一根，不锈钢材质，开口位 置头端，有效长度 L280	1	套	1800.00	
注：投标人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单价限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

移动输液架参数

1. 三脚底座，输液架底部配重式设计，有防倒功能，带环形扶手，四钩加强承重。
 2. 产品材质：不锈钢管材。
 3. 旋钮材质：ABS 材质。
 4. 产品高度：1.1~2 米高度可调。
 5. 底部采用三爪式设计，下配三只优质静音脚轮，带制动装置，推动灵活不卡组。
- 质保期：3 年

附件 2:

平板车

1. 尺寸：60*90cm±2cm
 2. 载重：400kg ±5kg
 3. 车板材质：全新聚丙烯原料
 4. 脚轮材质：≥5 吋高弹静音轮带护盖防缠绕
 5. 扶手高度：87cm±2cm
 6. 板车净重：14kg±2kg
 7. 可折叠，方便收纳，加粗脚踩折叠杆搭配高弹力拉簧
- 质保期：3 年

附件 3:

治疗车



1. 尺寸：750×450×800mm±10mm；
 2. 材质：整车采用 304 材质≥1.0mm 厚不锈钢管及不锈钢板制作；
 3. 结构：不锈钢治疗车分上下两层；上下两层均带 70mm 高的三面围栏，配不锈钢抽屉 2 个，下层配 2 个垃圾桶；
 4. 脚轮：脚轮采用防滑静音轮，对角装刹车。
- 质保期：3 年

附件 4:

护架烤灯（医用）

一、仪器名称：医用护架烤灯

主要材质：优质不锈钢

高度调节：上下高度调节，灯头旋转调节

电源线长度：≥150cm

底座重量：≥1.5kg，带轮可移动

二、售后服务

1. 整机保修年限 3 年

2. 维修响应时间：≤2 小时内提供响应服务，2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

附件 5:

ABS 急救车



1、规格：625*470*920mm（长宽高）±20mm

2、配置：

◆（1）全新方形台面设计，采用 ABS 工程塑料纯料注塑成型，中部凹陷设计并嵌透明软玻璃，以防刮伤。隐藏式伸缩副工作台-台面尺寸：380*350mm±5mm

◆（2）抽屉配置：两小抽、两中抽、一大抽，可同时满足多种收纳需求，内置插条分格片，每个抽屉格数为小抽屉：36 格 中抽屉：25 格，大抽屉：20 格、便于放东西和清洁，抽屉内采用模块化自由分隔式插片，可纵向横向任意组合分隔，里面隔板根据药品与器械大小分布，高度适中，可拆卸；抽屉使用一字抽拉手，三折静音轨道抽屉拉手升级为铝合金拉手。抽屉配插槽式透明标识牌，便于识别，可防止灰尘进入。

◆（3）全新立柱升级设计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立柱

（4）304 不锈钢护栏、静音输液架可自由升降调节

（5）其他配件：车的侧身配有资料盒、二个污物桶、一个置物盒、除颤器平台、新款设计隐藏式氧气瓶支架、ABS 吹塑除颤板、除颤板挂架、电源延长线及插座，脚轮（二个带刹、二个不带刹）。

◆3、尺寸说明：

（1）台面尺寸：570*430mm±5mm

（2）抽屉尺寸

小抽屉：长 430mm±5mm 宽 370mm±5mm 深度 70mm±5mm

中抽屉：长 430mm±5mm 宽 370mm±5mm 深度 110mm±5mm

大抽屉：长 430mm±5mm 宽 370mm±5mm 深度 220mm±5mm

质保期：3 年



附件 6:

橡皮障（初始套装）

1. 橡皮障布

尺寸：成人款为 6''×6''（约 152mm×152mm）

儿童款有 5''×5''（约 127mm×127mm）和 6''×6'' 两种。

材质：中等厚度绿色乳胶（成人）或蓝色乳胶（儿童可选），部分型号提供非乳胶材质。特性：柔软、弹性适中，能紧密贴合牙龈，有效隔湿，减少唾液和血液干扰。

2. 橡皮障夹

型号：成人夹子包括 #00、#1、#2、#2a、#3、#4、#7、#8、#8a、#9、#12a、#13a、#14、#14a 等；儿童夹子有 B1-B6。

材质：金属哑光材质，耐高温蒸汽灭菌（135℃），彩色标记便于区分

3. 橡皮障支架

尺寸：成人用 6'' 支架，儿童用 5'' 支架。

材质：塑料或金属材质，稳固支撑橡皮障布。

4. 其他配件

打孔器：可调节孔径，配合模板精准定位打孔位置。

夹钳：用于固定橡皮障夹。

楔线：中号楔线辅助固定橡皮障，确保密封性。

质保期：3 年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以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经确认的产品样品为验收依据。
2. 产品送达后，负责搬运并整齐堆放至指定位置。由医院管理科室专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双方签署产品送货验收清单。
3. 验收时若遇不合格产品，由供应商免费退换货。若因产品不合格导致医院工作受到影响，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三、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2. 服务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质保期：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说明：

- 1、中标单位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采购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中标单位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中标单位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 2、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中标单位逾期交货的理由。

3、本项目实行据实结算，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市场波动及服务成本，运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如果投标人取得中标资格在货物供应期间，因市场波动，采购人不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和单价增加。

六、索赔及赔偿要求

5.1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进行误期赔偿。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1~2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3~5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6 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货物供应，采购人将解除采购合同，且保留因其延误交货造成的经济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担；④若中标人所供货物未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或对医院造成损失的情况应该由中标单位承担。

5.2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各项约定高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者，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实施；各环节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且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者，采购人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5.3 中标单位如无法履行相应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933-8601405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 联 系 人：成雪铷 联系电话：18193312581
3	项目名称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2025 年第一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规格参数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最终综合报价（完税法）。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不接受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8	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 是，100%预留 ☒ 否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18 个月内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未达到起征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须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	---------	--

	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承诺书》；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
--	---

		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成交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需提供声明函原件）。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3	投标文件份数及说明	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保存为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可以为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2. 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当天（密封）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联系电话：18193312581。
14	签字盖章	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企业法人或被授权人在要求签字处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15	投标文件 密封要求	1. 电子版用中号信封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即可。 2 纸质版文件自行密封（无具体格式要求）。
16	投标文件递交 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将加密投标文件、加密开标一览表（PDF 格式）、加密分项报价表（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312574647@qq.com，邮件主题以“投标企业名称+投标文件”命名。 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未按格式要求发送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当天（密封）送达或快递至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院内，收件人：成雪铷，电话：18193312581，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2. 开标地点：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钉钉视频会议开标，请各投标人开标前通过扫描招标文件中钉钉二维码进入钉钉群并修改名称为投标企业名称。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19	履约担保	/
20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5.8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修改的时间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网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需要确认。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书面形式确认可通过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向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3000 元收取。
23	资格审查方式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4	核心产品	橡皮障（初始套装）

25	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3. 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投标人，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各投标人必须提供在上述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查询记录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1.2 本项目的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3

3. 释义

3.1 “采购人”系指：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中标人”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7 “买方”系指：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3.8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中标商。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4.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与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招标公告

7.2 规格参数及要求

7.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4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7.5 政府采购合同



7.6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 1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如果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未列出格式的部分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投标报价部分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3.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4.2 按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增加相关资料）。

15.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

15.3 《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企业法人或被授权人在要求签字处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5.5 《投标文件》采取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

15.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

16. 开标要求

16.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 开标会议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7. 开标程序

17.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参加会议；
3. 宣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5. 经确认无误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金额或折扣率、质保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如有遗漏或错误请即刻提出，若无错误，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6. 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 开标结束。

五、评标

18. 评标原则

18.1 采购人组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18.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4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组织

19.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19.2 招标代理机构：由甘肃创惠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19.3 监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0. 评标办法

20.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文件的制作、类似业绩、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安全及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21. 评标程序

21.1 资格性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 18 个月内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

		料；未达到起征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

		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承诺书》； （5）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查询

		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成交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需提供声明函原件）。
--	--	---

2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企业法人或被授权人在要求签字处签字。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2	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3	合同履行期限	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条件	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1.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

21.4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2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22.3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23. 详评

详见文件第四章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标准

24.1 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且在其所投包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5.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有权对“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超过总价的 10%。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7.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7.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七、质疑

28. 投标人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28.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8.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8.8 说明：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八、签订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0. 中标通知书

30.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30.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3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2. 分包履行合同

32.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2.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废标条款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5. 采购任务取消

35.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6. 其他

36.1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四章 评标组织、原则及方法



1. 评标组织

1.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2 评标综合组：由招标代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和开标会议记录；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分发投标文件、投标资料等；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1.3 评标监督组：由项目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开标评标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产生。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2.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2.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各标的物的技术方案、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供应、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2.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2.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2.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且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长远售后服务。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 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 (9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需提供任意产品生产厂家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61 分)	技术参数 (27.8 分)	所投货物的性能、特点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27.8 分，招标文件中带“◆”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未带“◆”的为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注：所投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宣传彩页、官方截图或有效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等。如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所投产品的参数响应情况，视为对该项技术需求的不满足，将被扣分。
	实施方案 (11 分)	根据投标人所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包含供货方案、配送方案、验收方案：1. 货物保证：保证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2. 货物检验：出货前有专人对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物品的表面、配备备品备件等物品详细检查，不出现规格、数量不符现象；3. 货品运输：货品包装装车措施可以达到运输途中遇到减振、冲击、卸货过程中完好无损；4. 货品验收：按照合同履约时间送达指定地方，外观良好，数量、规格、各项证书齐全，达到验收标准；5. 对物品备品备件的安排、使用、操作等技术要求，有专业人员讲解。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详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突出重点、供货进度安排合理，且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1 分；实施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够详实，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9 分；实施方案有明显漏洞，内容存在明显缺失的，尚且可行的得 6 分；实施方案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与管理 (11 分)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的完备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实际需求的得 11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但内容不够详实，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8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有明显漏洞，内容存在明显缺失，尚且可行的得 5 分；质量保证体系和管理措施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内容、应急预案、时间安排、售后服务优惠措施、备品备件库、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规范等。以上内容全部制定，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能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行性强的得 11.2 分；以上内容全部制定，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8 分；方案简单、笼统、没有针对性、部分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方案存在缺漏项，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废标、无效投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转出。

5. 中标供应商确定依据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货 物 名 称：_____

采 购 编 号：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采 购 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格式

合 同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买方）和_____（卖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剩余 1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5. 供货时间和供货地点

5.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5.2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3 供货地点：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6. 索赔及赔偿要求

6.1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履约赔偿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需求的情况下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进行误期赔偿。①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1~2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②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后第 3~5 天，每迟到一天，按照迟交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2%扣除；③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6 天仍未交货或未完成全部货物供应，买方将解除采购合同，且保留因其延误交货造成的经济索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负担；④若卖方所供货物未满足买方需求或未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或对医院造成损失的情况应该由卖方承担。

6.2 卖方投标文件中各项约定高于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者，以投标文件为准进行实施；各环节不能满足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且卖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者，买方将暂停支付合同款项。

6.3 卖方如无法履行相应采购合同的，买方将终止采购合同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上报。

（此页无正文）



买方（公章）：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 （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崆峒东路 296 号 联系人：杜老师 电 话：0933-8601405 邮政编码：744000	卖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创慧惠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北门什字创慧中心 邮编：744000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2	卖方名称：
3	项目现场：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剩余 1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质保期 1 年，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	如货物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7	质量保证金退还形式：电汇（汇票）或支票

三、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招标人指定地点。

(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2. 原产地

2.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4. 专利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

的责任。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6. 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6.2 标识货物配置信息卡片。

7. 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



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经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开箱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货物的交货期。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8. 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9. 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10. 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以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经确认的产品样品为验收依据。

10.2 产品送达后，负责搬运并整齐堆放至指定位置。由医院管理科室专人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双方签署产品送货验收清单。

10.3 验收时若遇不合格产品，由供应商免费退换货。若因产品不合格导致医院工作受到影响，按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11. 付款

11.1 货到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剩余 1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付清（无息）

说明：

1. 卖方须为买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买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即卖方）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卖方开具发票时必须以项目实施内容开具不得以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2. 买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卖方逾期交货的理由。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负责货物现场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12.2 卖方应提交与货物相符的中文（或双方同意的其它语言）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

12.3 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发运。

13. 检验

13.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

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2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3.3 根据卖方提供货物存在问题，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材料购置发票。

14. 服务

14.1 在卖方的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与买方代表一起清点货物，办理有关手续。

14.2 买方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将通知卖方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及调试等，卖方应在接到买方的通知后，3 天内其人员应到达现场。

15. 延期交货

15.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6.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计收。

1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

16.3 货物经甲方验收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验收未通过设备合同价 30%的违约金。

16.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7. 不可抗力

1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 税费

18.1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9. 争端的解决

19.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9.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19.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9.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4) 卖方供货后，在 2 个月内不能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不能保证仪器货物正常运行。

20.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 转让与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23.4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肆份，卖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平凉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一批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商
务
部
分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投标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U盘1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偏离表；

2. 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总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1. 投标报价包含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含税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请严格按照“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3.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择性优惠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 注：1. 按表中要求分项报价并对分项报价进行详细说明。
2. 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报价不得超出单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按照授权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 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部分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近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同类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此管理办法只做划分依据，不作为投标文件内容）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

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

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十一、商务部分要求证明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评分标准内的要求的材料）投标人可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公司实际能力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 术 部 分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4			
...			

注：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部分要求证明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评分标准内的要求的材料）投标人可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及公司实际能力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材料。





资 格 部 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 18 个月内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注册不足 1 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资料；未达到起征点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需提交企业声明函原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证）；

(3) 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承诺书》；

(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企业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成交单位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转包，需提供声明函原件）。